

河南警察学院图书馆2024年度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681



采 购 人：河南警察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录

| | |
|---------------------------|--------|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 3 - |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 7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7 - |
| 1. 总则 | - 15 - |
| 2. 招标文件 | - 16 - |
| 3. 投标文件 | - 17 - |
| 4. 投标 | - 18 - |
| 5. 开标 | - 19 - |
| 6. 评标 | - 19 - |
| 7. 合同授予 | - 20 - |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 20 - |
| 9. 纪律和监督 | - 20 - |
| 第三章、评标办法 | - 22 -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22 - |
| 1. 评标方法 | - 27 - |
| 2. 评审标准 | - 27 - |
| 3. 评标程序 | - 27 - |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 29 - |
| 第五章、采购需求 | - 33 - |
| 一、采购方式、范围 | - 33 - |
| 二、图书采购要求 | - 33 - |
| 三、编目数据著录、物理加工要求 | - 33 - |
| 四、工期及其他服务要求 | - 37 - |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9 -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 41 - |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 44 - |
| 三、授权委托书 | - 45 - |
| 四、保证金承诺函 | - 46 - |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47 - |
| 六、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 - 48 - |
|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 - 50 - |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51 - |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 | - 52 - |
| 十、其他资料 | - 54 - |

第一章、招标公告

河南警察学院图书馆2024年度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警察学院图书馆2024年度纸质图书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7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681
- 2、项目名称：河南警察学院图书馆2024年度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250000.00元

最高限价：1250000.00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豫政采 (2)20240944-1 | 河南警察学院图书馆 2024 年度纸质图书采购 项目包 1 | 570000.00 | 570000.00 |
| 2 | 豫政采 (2)20240944-2 | 河南警察学院图书馆 2024 年度纸质图书采购 项目包 2 | 680000.00 | 68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次招标采购以2023年1月及以后出版的纸质图书为主，以采购人所列重点采购出版社出版的图书为主，并要求完成编目、加工、上架工作。包1以《中国图书馆分类法》A（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B（哲学）、C（社会科学总论）、D（政治法律）类的图书为主；包2以除A至D类的其他类图书为主，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5.4 交货地点：河南警察学院图书馆指定地点；

5.5 交货期：2024年11月25日之前完成全部货物的配送及编目、加工工作；

5.6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 年；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止。

5.7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两个标包；

包1：以《中国图书馆分类法》A（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B

(哲学)、C(社会科学总论)、D(政治法律)类的图书为主;

包2: 除A至D类的其他类图书为主。

6、合同履行期限: 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批发资质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成立年限不足的按实际提供, 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格式自拟);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7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格式自拟);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投标人可以同时投包1、包2, 但同一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包, 如同时中取两个标包, 则以标包预算金额由大到小顺序确定中标人。

3.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4年07月09日至2024年07月15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3. 方式: 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 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07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07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 2、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6、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警察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龙子湖东路1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8176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21层

联系人：田真真

联系方式：1503959882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真真

联系电话：1503959882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河南警察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龙子湖东路1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371-56817697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21层 联系人：田真真 联系方式：15039598821 |
| 1.1.4 | 项目名称 | 河南警察学院图书馆2024年度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
| 1.1.5 | 交货地点 | 河南警察学院图书馆指定地点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内容 | 本次招标采购以2023年1月及以后出版的纸质图书为主，以采购人所列重点采购出版社出版的图书为主，并要求完成编目、加工、上架工作。包1以《中国图书馆分类法》A（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B（哲学）、C（社会科学总论）、D（政治法律）类的图书为主；包2以除A至D类的其他类图书为主，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 1.3.2 | 交货期 | 2024年11月25日之前完成全部货物的配送及编目、加工工作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 1.3.4 | 质保期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年；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止。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 |

| | | |
|-------|------------------|--|
| | | <p>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批发资质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按实际提供，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格式自拟）；</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7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格式自拟）；</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3、投标人可以同时投包1、包2，但同一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包，如同时中 取两个标包，则以标包预算金额由大到小顺序确定中标人。</p> <p>3.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 体投标 | 否 |
| 1.5.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5.2 | 投标人提出问 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
| 1.5.3 | 采购人澄清的 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1.6 | 分包 | 不允许 |
| 1.7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 清招标文件的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天前 |

| | | |
|-------|------------------|--|
| | 截止时间 |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等渠道告知。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无需确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并自行查看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无需确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并自行查看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下：</p> <p>为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我单位郑重承诺：</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 若我单位中标，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不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若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自愿向采购人缴纳本项目采购控制价2%的罚金，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p> <p>注：1、承诺函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否则按废标处理 2、未提供承诺函的按废标处理。</p> |
| 3.4.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按实际提供，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6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p>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签字及盖章要求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p>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

| | | |
|-------|-----------|--|
| 3.7 | 装订要求 |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 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注：本项目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原件资料。 |
| 4.1.1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 4.1.2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4.1.3 |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 <p>1、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p> <p>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4、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需要盖章或签字的地方盖章签字。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上传)。</p> <p>5、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p> <p>6、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 *.nhn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p>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07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

| | | |
|--------------|----------------|--|
| 5.2 | 开标程序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业评标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4 |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标法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
| 7.2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形式：转账形式或银行保函； 2、履约担保缴纳时间：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先向采购人以转账形式（或银行保函）递交履约保证金，然后再商谈合同签订事宜； 3、履约担保金额：中标金额的10%； 4、退还时间：所有货物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并完成编目、加工、上架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5、履约保证金币种：人民币。 |
| 8.1 | 付款方式 | 采购人不预付书款；图书验收完毕后据实结算。合同执行完毕，一次性支付书款。支付形式为转账结付。 |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9.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费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费标准的70%计算招标代理费(最低7000元)，采购代理费用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9.2 | 最高投标限价 | 报价方式：折扣； 1、若投标人报价打九折，即折扣为0.90；若投标人报价打八五折，即折扣为0.85，以此类推； 2、结算单价=每本图书定价*折扣； 3、报价为货物目的地交货价，包括：全部安装、上架、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保费、伴随服务费和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

| | | |
|-----|-----------|--|
| | | 包1：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元零角零分（¥：570000元）； 包2：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元零角零分（¥：680000元）； 注：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
| 9.3 | 电子招标投标 | <p>是，具体要求如下：</p> <p>1. 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必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栏目查看。投标人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
| 9.4 | 成交结果公示 | 成交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
| 9.5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9.6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法律规定的其他需要重新招标情形 |
| 9.7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9.8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9.9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p>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工业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p> |

| | | |
|------|-------------|---|
| | | <p>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p>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投标人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所属行业的，将不被认可其中中小企业资格。</p> <p>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非预留份额项目中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货物应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声明内容不实的视为提供虚假谋取中标、成交会被追究责任。</p> |
| 9.10 |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p>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p> <p>★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p> <p>★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p> <p>★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p> <p>★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p> <p>★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p> <p>★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p> <p>★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p> <p>★A02052305 空调机组</p> <p>★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p> <p>★A020609 镇流器</p> <p>★A0206180203 空调机</p> <p>★电热水器</p> <p>★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p> <p>★A020910 电视设备</p> <p>★A020911 视频设备</p> <p>★A060805 便器</p> |

| | | |
|------|------------|---|
| | | ★A060806 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如有上述产品，投标人投报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
| 9.11 | 政府采购环保产品 | 政府采购环保产品：如若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采购环保产品，投标人拟供货物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环保产品认证证书，计入打分项，该项要求不作为废标条款。 |
| 9.12 | 未尽事宜 |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 9.13 | 政府采购政策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 9.14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 9.15 | | 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串通投标，涉及相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采购项目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下载招标文件时间及方式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下载时间及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答疑

1.10.1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不再召开答疑会。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答复内容以补充、答疑文件方式发送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组成部分。投标人须自行查看或下载。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2.3.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实质性条款修改。
- 2.3.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注：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

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保证金承诺函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六、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

十、其他资料

3.2 投标人可将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上内容的格式或大纲作为参考进行编制投标文件。

3.2.1 投标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投标货币：人民币。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函附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当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时，按废标处理。

3.4 证明投标设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本项不作为废标条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分项报价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3.4.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3.4.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必须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 投标货物或投标工程的运行服务方案。

3.4.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离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3.5 投标有效期

3.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参考“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投标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2 投标人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的复印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上传

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购买并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 hntf 的招标文件。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

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授权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注：①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对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 开标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

5.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5.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4人共计五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2 废标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采购人不保证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投标人负责运输及安装保险。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

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 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 |
| | | 财务状况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 |
|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 | | 采购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要求 |
|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要求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要求 |
| | | 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要求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要求 |
| | |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要求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 <u>30</u> 分 技术部分: <u>42</u> 分 综合部分: <u>28</u>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1、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
| 2.2.3 (1) | 投标报价 (30分) | 计算方法如下: (1) 评审原则: 报价应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 以报价的高低和合理性作为评分依据。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 评审方法: 投标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质询, 并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 按废标处理。 注: 1.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采用非强制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 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2. 中型和小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 |

| | | |
|----------|---------------|---|
| | | <p>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以扣除。</p> <p>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同一投标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
| 2.2.3(2) | 技术部分 (42分) | <p>投标人需提供招标文件中所列举重点出版社针对本次招标开具的加盖公章的合作授权书或委托书，并提供2023年（含）以来与相应出版社的结算发票及对应银行流水截图（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每提供完整的1套得1分。本项最多得20分（50个重点出版社名单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p> <p>备注：（1）完整的1套手续=针对本次招标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书+2023年（含）以来出版社针对投标人开具的结算发票及对应银行流水截图。（2）出具授权书单位必须使用单位公章，不接受其下属的发行部门、销售部门或发行中心印章的授权书。（3）须按列表中的序号排列，排列顺序有误视为未提供，未提供者不得分。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中止投标人的中标资格。</p> <p>投标人与采购人所列出的现采地点有合作关系，针对每个现采地点须提供以下三项中任意一项材料【限2022年（含）以来，需加盖相应公章】：（1）所列现采地点针对投标人发出的邀请函。（2）所列现采地点与投标人签订的合作协议。（3）合作过的高校图书馆出具的参加相应现采的证明材料（注明现采地点、时间，有参加相应现采图书馆的馆长的签字和联系方式）。</p> <p>每个现采地点得1分，最多得5分。</p> <p>备注：须按列表中的序号排列，排列顺序有误视为未提供，未提供者不得分（现采地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p> <p>投标人须提供自有的现采场所（含样书展厅），并承诺中标后采购人可以随时查看。投标人自有房屋的提供房产证明，非自有房屋的提供房屋租赁协议和房屋租赁费用凭证（二项缺一不可），有合作关系的场所须提供合作协议。</p> <p>完整提供证明材料及承诺得1分，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p> |

| | | | |
|--------------|--------------|---------------------------|---|
| | | 编目、加工能力 (11分) | <p>1.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中级【含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以上出版物发行员资格的工作人员，提供1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要求：提供上述人员的身份证件、社会保障金缴费证明（2023年1月份以来连续交纳6个月以上），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者及提供材料不全者不得分。</p> <p>2. 投标人须提供同时具备CALIS编目资格（培训合格）、《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培训合格证和国家图书馆中国机读目录格式培训合格证或上岗证的工作人员。三证必须齐全，三证不全者不得分。提供2人得4分，每多提供1人加1分。本项最多得8分。要求：提供上述人员的身份证件、社会保障金缴费证明（2023年1月份以来连续交纳6个月以上），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者及提供材料不全者不得分。</p> <p>3. 投标人应承诺被派到采购人处做编目工作的人员是响应文件中所列出的具有编目资格的人员。投标人承诺得1分。不承诺不得分。</p> |
| | | 在线服务 (1分) | <p>投标人具有功能完善、性能稳定的线上图书采选平台网站或能够提供第三方采选平台供采购人使用（须提供相应网址、账号等）。平台网站能通过书名、作者、出版社、书号等多途径检索书目，有辅助选书和书目导出等功能。提供证明材料得1分。</p> <p>备注：（1）投标时须提供能充分说明图书采选平台网站所具备的各种功能的截图（截图中必须有网址）、操作手册等文字或图片形式的资料，未提供者不得分。（2）没有图书采选平台网站者不得分。</p> |
| | | 阅读推广活动服务支持和采购需求响应 (4分) | <p>投标人应承诺在采购人举办有关阅读比赛、读书活动、资源推荐宣传等相关阅读推广活动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服务（全年不多于3次）。满分3分。</p> <p>评标委员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实质性支持程度，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支持力度大且可行性强得3分；</p> <p>支持力度大且可行一般得2分；</p> <p>支持力度小且可行性较差得1分。不承诺不得分。</p> <p>投标人应对采购需求中另须为采购人免费编目、加工图书的要求作出明确响应。满分1分，未响应者不得分。</p> |
| 2.2.3 (3) | 综合部分 (28) | 企业业绩 (15分) | 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含）以来签订的同类项目的纸质图书采购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份得1.5分，最多得15分 |

| | | |
|----------------------------------|----------------|---|
| | 分) | <p>【同一采购人不同年限的采购合同只计算1次；每份合同必须出具配套的政府采购网中标公告截图（截图中必须有网址）、中标通知书、合同采购单位的支付凭证及合同采购单位出具的合作证明（包括合同履行情况等，需馆长手写签名及联系方式并加盖公章）】。</p> <p>备注：与合同配套的材料不全或不对应者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与原件一致的扫描件或复印件。</p> |
| | 三体系证书（3分） | <p>投标人提供三大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投标人提供证书与原件一致的扫描件或复印件。</p> |
| | 服务方案及优惠条件（10分） | <p>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供货方案，包括仓储场地、配送队伍、运输工具、运输能力等供货保障条件和管理能力等资料分档次打分。</p> <p>一档：一般，1分。设备、人员配备一般，供货方案不完整，工作流程不科学。</p> <p>二档：良好，3分。设备、人员配备较合理实用，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供货方案和的工作流程。</p> <p>三档：优，5分。设备、人员配备合理实用，具有详细可行的供货方案和明确的工作流程。</p> <p>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优惠条款，内容包括质保期、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网点、服务响应时间、退换货等售后服务措施等分档次打分。</p> <p>一档：一般，1分。方案不太合理，内容表述一般，措施简单，难以满足采购需求，很多方面需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p> <p>二档：良好，3分。方案较科学合理，内容完整，措施基本到位，可以满足采购需求，但个别细节需进一步完善或提高。</p> <p>三档：优，5分。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周全，措施到位，完全能够满足甚至优于采购需求；</p> |
|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 | |
|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 |
| 以上各项如有缺项，则该项为0分。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投标报价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评分 A；

(2) 按本章技术部分的评审因素和分值服务能力出得分 B；

(3) 按本章综合部分的评审因素和分值综合部分出得分 C；

3.2.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2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5 评标价的确定

3.5.1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各投标人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弄虚作假一经查证，按废标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供参考，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河南警察学院

地址：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话：

一、引言

根据_____号招标文件和招标结果，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以下简称甲方）的纸质图书采购服务商。

二、目的

甲方根据教学、科研及读者的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所需图书文献。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保质、保量的提供图书供给，建立以诚信为基础的互惠、互利的购销服务关系。

三、采购方式

1、甲方采购的图书以_____年_____月及以后出版的新书为主。

2、采购方式：以现场选购图书为主，其他采购方式为辅。现采地点不出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所列现采地点范围。甲方每次参加外地现采的人员不得超过10人，参加郑州本地现采的人员不得超过20人。

四、甲方责任

1、甲方应将所订的图书填妥订单并及时转发给乙方。

2、甲方收到图书后应在____日内验收，若发现乙方所供图书出现差错或有质量问题要在____日内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在____日内完成调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本合同执行完毕，按实到图书结算书款（特殊约定及不可抗力除外，遇寒、暑假顺延）。

4、对于出版社图书数量不够、无货、不加印等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图书订单后次日向甲方回告，明确缺货的图书名称、剩余库存、缺货原因，甲方在接到乙方的回告后，在2日内作出是否采购该图书的决定，以确保乙方对甲方的图书供应顺利执行。

五、乙方责任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正规出版物。乙方提供的书籍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

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结算书款；甲方已经结算书款的，乙方在本合同解除后3日内一次性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涉及侵权部分的全部书款，按照所涉书款金额的____另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图书订单后应先查重，后配送，以避免重复配送。乙方在订购和编目过程中发现图书内容或装订形式不适合甲方的应及时向甲方反馈，由甲方最终确定是否采购，如低幼读物、中专教材、高职高专教材、册页、单页、挂图、期刊等。乙方发现未及时反馈，甲方发现后不退还、不结算。

3、乙方应在本年度11月25日前完成合同约定供货任务，逾期未完成的，视为违约，每逾期一天，按照采购图书款项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结算书款；甲方已经结算书款的，乙方在本合同解除后3日内一次性退还，同时按照采购图书款项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乙方所供图书必须与甲方的订单相符，不得对甲方所订的图书私自增减、调换。乙方应及时调换残、缺图书（缺页、错装、倒装、损坏等），以保证图书供应质量。

4、乙方收到通知或图书订单后，应根据甲方购书要求或提供的订单在____天内将甲方所购图书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特殊约定和不可抗力外除外，遇寒、暑假顺延），运输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保证图书的到货率达甲方通知或图书订单书目的95%以上。

5、乙方在提供书目、配送图书、编目加工的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时，按所涉及图书定价的____支付违约金，以作惩罚；乙方若向甲方配送非正规出版物，则按非正规出版物定价总额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合同总款项中扣除。

- (1) 未能提供现采（或预定）书目清单或书目清单中信息不全或错误；
- (2) 配送到馆图书重复率超过5%；
- (3) 编目数据中缺少必要字段或内容错误率超过5%。

6、每批图书应附本批总清单，并加盖公章。每包应附有本包清单。

7、乙方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图书的编目加工工作。

8、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图书不得具有意识形态安全问题，或一旦发现存在意识形态安全问题，乙方应在7日内予以反馈并处理。确认存在意识形态安全问题的，若乙方未按时反馈并处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结算书款；甲方已经结算书款的，乙方在本合同解除后3日内一次性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涉及意识形态安全部分的全部书款，按照所涉书款金额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乙方另需免费为甲方编目、加工4000册图书。

10、乙方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止。

六、权利

1、采购图书的品种、数量由甲方决定。

2、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甲方未选购、未订购的图书文献，不退还、不结算。

3、甲方如发现乙方提供图书中出现盗版、侵权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结算、不退还履约保证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对甲方已送交的订单和已签收的图书，除有违背本合同规定的情况或其他特殊原因，一般不得退订或退货。

5、乙方所供图书在实际交付甲方之前发生毁损与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在实际交付甲方之后发生毁损与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6、乙方所供图书的所有权自实际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时起转移至甲方，但甲方未履行支付货款义务的，图书属于乙方所有。

七、结算方式

1、本次采购金额上限为_____万元实洋。乙方中标折扣为_____（即对于甲方所购图书，乙方按图书码洋的_____与甲方结算）。

2、甲方不预付书款，图书全部到货并验收合格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次性支付。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

4、支付形式：财政转账结付。

八、合同生效及违约

1、签订合同前，乙方应以银行保函或转账形式向甲方缴纳本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_元。图书全部到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未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无质量等问题，甲方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签字盖章后即为生效。

3、甲乙双方均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如有违反，均视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除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函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

5、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时，另一方有权依照有关法律追究责任并索赔经济损失。但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国家新法令、政策影响本合同执行时，双方应友好协商并妥善处理。

6、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变更

本合同依据招投标书要求一经双方当事人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当事双方均承认已阅读过本合同，并同意本合同为双方关于合同书的所有协议与约定的全部记载。未经当事双方书面修订，不得以口头或其他形式对本合同所定条款做出解释或变更。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答疑等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据招投标文件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方式、范围

1. 本次招标以现场看样采购为主，订单及其他采购形式为辅。采购目录及采购数据以采购人采购订单为准。

现场采购（简称现采，下同）：是指投标人按采购人的要求，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或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品种和数量充足的当年新出版图书供采购人组织工作人员或读者进行现场选购的采购方式。投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如图书品种、场地、设备等）；

订单采购：对一些出版社已经或即将出版的图书，采购人以订单方式向投标人提出采购要求；

零星采购、急需采购：采购人根据需要，向投标人提出采购某种图书的需求，或是急需采购某种图书的需求。

2. 采购内容：本次招标采购以2023年1月及以后出版的纸质图书为主，以采购人所列重点采购出版社出版的图书为主，并要求完成编目、加工、上架工作。包1以《中国图书馆分类法》A（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B（哲学）、C（社会科学总论）、D（政治法律）类的图书为主，这四类占包1总金额的80%以上；包1拟安排资金57万元。包2以除A至D类的其他类图书为主，此类图书占包2总金额的80%以上；包2拟安排资金68万元。

3. 河南警察学院重点采购出版社（共50家）

(1)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 法律出版社 (3) 中国法制出版社 (4) 中国检察出版社
(5)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6) 人民法院出版社 (7)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8) 清华大学出版社
(9) 北京大学出版社 (10)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1) 武汉大学出版社 (12) 复旦大学出版社
(13) 浙江大学出版社 (14)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5)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6)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7) 商务印书馆 (18) 中华书局 (19)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 科学出版社 (21)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22) 电子工业出版社 (23) 化学工业出版社
(24) 人民邮电出版社 (25) 机械工业出版社 (26)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27) 知识产权出版社
(28)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9)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30) 高等教育出版社
(31) 中信出版社 (32) 金城出版社 (33) 外文出版社 (34) 作家出版社 (35) 译林出版社
(36) 人民文学出版社 (37) 人民体育出版社 (38) 人民交通出版社 (39) 人民卫生出版社
(40) 人民出版社 (41)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42) 中共党史出版社 (43) 中央编译出版社
(44) 中央文献出版社 (45) 人民日报出版社 (46) 时事出版社 (47) 学习出版社 (48) 中国言实出版社
(49) 党建读物出版社 (50) 新华出版社。

二、图书采购要求

1. 投标人须有较强的图书配供能力。为保证投标人所供图书均属正版合法出版物，杜绝

虚假印章授权行为发生，投标人应满足采购人到所列重点出版社样书室现采的要求，如投标人不能满足此要求，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投标人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每月应向采购人提供采购人所列举的重点出版社的最新纸质或电子书目。

2. 投标人应为采购人参与图书采购活动提供相应的服务保障，包括保证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反馈信息；对业务请求的响应速度；为现场采购提供服务人员、工作场地、设备配置方面的便利等。对个别零星采购、急需采购的图书要在接到订单后两天内反馈订单的处理结果。

3. 现采地点

(1) 自有现采场所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自有的现采场所，现采场所陈列的可供采购的图书不低于3万种。投标人自有房屋的提供房产证；非自有房屋的提供房屋租赁协议和房屋租赁费用凭证，二项缺一不可；有合作关系的场所须提供合作协议。不能提供视为无效投标人。

(2) 指定现采地点

投标人须与下列现采地点有合作关系并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名单按列表中的序号排列，如顺序颠倒或未按要求排列，视为未提供。

河南警察学院指定现采地点（共9个）：

- ①南京馆藏图书展销会（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 ②浙版传媒图书展示会（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
- ③辽宁北配图书订货会（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
- ④北京图书订货会
- ⑤全国图书交易博览会
- ⑥天府书展（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⑦全国出版物馆配馆建交易会
- ⑧上海书展
- ⑨全国图书馆采购会

(3) 投标人每年组织图书现采不少于3次，每次由采购人选派不超过10人参加。现采地点主要由采购人在指定现采地点中选定，或其他经双方商定一致的现采地点。

(4) 采购人参与现采所产生的交通、住宿等费用均由采购人自行承担。

4. 图书订单与配送

(1) 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人看样现采后的采访数据后，在3个工作日内将此采访数据匹配成含ISBN、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日期、定价、订购册数、预分类等内容的EXCEL格式文件，并与采购人的馆藏进行比对查重，将不重复的数据返给采购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反馈采访文件或反馈的文件中信息不全或错误的，按所涉及图书定价的10%作为处罚。

(2) 投标人收到采购人的订单后，须在3个工作日内将订单与采购人的馆藏进行比对查重，同时与其他中标人的订单进行比对查重，然后将查重结果反馈给采购人，确定所订图书不重复后方可报订。图书编目、加工后发现与本馆馆藏或其他中标公司图书重复的，采购人将一律视为赠书，不退还，不付款。

(3) 投标人在订单查重和图书配送的过程中，对图书内容或装订形式不适合采购人采购的图书情况应及时反馈给采购人，由采购人最终确定是否采购。如：低幼读物、中专教材、高职高专教材、散页、单页、挂图、期刊、特殊开本图书等。投标人未发现或发现后未及时反馈，甲方发现后不退还图书、不结算书款。

(4)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书目订单中的品种、数量，高效、准确地提供货物并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每包书均需有纸质的随书发货清单（分包清单）供采购人验收使用，除随书发货清单外每批书还需有配送总清单（包括包号和分包清单，包号、分包清单与配送总清单应保持一致）。配送总清单需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加盖公司公章后交采购人留存。

(5) 投标人应本着优质服务的原则向采购人提供所订购的图书，不得搭配采购人未订购的图书。图书的品种、数量及配套服务的技术标准，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应达到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明确及承诺的相应标准。送达的图书与采购人订单不符的，多配部分一律不退还、不付款，视为赠书；少配部分由投标人及时补足。运输和打包过程中造成图书的破损由投标人负责更换。

(6) 投标人按要求提供全新正版图书，图书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不得出现缺页、倒页、污损、破损、外观不一致、图文不清、开胶、倒装、错装、裁切等质量问题，若出现上述问题，投标人必须无条件及时退换，不能以已加工为理由拒绝，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货款。所有需退换的图书应在15日内完成，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7) 投标人送达的图书必须是正规出版社的合法出版物，不得有盗版图书及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如验收时发现与前述要求不符的，采购人有权中止本次招标合同，拒绝结算，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将投标人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投标人在今后3年内不得中标。如遇版权纠纷，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人在处理订单时，如实际书价超出订单书价的15%，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凡送交到采购人的图书，以图书定价作为计算书款的依据，经验收发现实际书款与发货单不相符的，采购人及时通知投标人核算，投标人接到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不予核算的，则以采购人验收的实际数额计算书款金额。

(9) 投标方供书差错率应低于1‰，出现差错应无条件及时处理。配送到馆的图书重复率超过5%（含），按所涉及图书总定价的10%支付违约金，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 在图书订购和配送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5. 到货率

(1) 60天（自然日）之内到货率为95%，推迟出版或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到货时间以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到货率每低1%，扣除投标人履约保证金的10%；到货率低于85%，可认定该投标人不具备供货条件，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投标人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采购人在今后三年内拒绝该投标人中标，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如在品种或数量上达不到采购人的要求，应在收到订单后3天内向采购人反馈信息。对于因出版社图书数量不够、无货导致配送不到的图书，投标人应出具加盖出版社公章的无货证明。

三、编目数据著录、物理加工要求

1. 所供图书均要求驻馆加工，投标人应按以下标准将送达到的图书进行编目、加工至可上架借阅流通。除UHF RFID图书电子标签由采购人统一提供外，投标人承担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编目、加工时所产生的其他耗材费用。图书加工所用打印机、扫描仪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加工所用计算机由采购人提供。

2. 人员要求

投标人须承诺，到馆编目著录人员必须是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人员，否则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到馆编目人员一旦指定，项目执行完成之前不得变更编目人员，人员每变更1人次须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1%的违约金。

3. 编目数据要求

(1) 投标人须及时、免费地提供给采购人相关的图书编目MARC数据（机读目录数据）。

(2) 图书编目数据著录以《中国文献编目规则》《中国机读书目格式》为依据，图书编目数据要符合机读目录标准，图书特征要表述完善，MARC字段著录准确完整，分类以《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为准，主题标引以《中国分类主题词表》为准，并按照图书馆的具体细则进行著录。

(3) 著录内容包括：ISBN号、题名、副题名、著者、译者、出版社、出版日期、价格（单价及套价）、页数、图书大小、主题词、外文书名、卷册号、丛书题名、丛书作者、丛书卷册号、内容附注、发行附注、版本附注、分类号、种次号、登录号、册数等；以上内容若有则必须著录，没有列举的也应按照机读目录标准、CALIS著录要求等进行完整著录。

(4) 编目数据要经采购人审核后才能打印粘贴书标；

(5) 数据能与河南警察学院图书馆目前使用的北京创讯未来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管理系统（北创软件系统）兼容。

(6) 编目数据中缺少必要字段或内容错误率超过5%，按所涉图书总定价的10%作为违约罚金，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 物理加工要求

(1) 加工程序：到馆拆包、验收、粘贴条形码、编目数据著录、核对及校验编目数据、打印财产号、粘贴UHF RFID图书电子标签、粘贴书标、条形码和书标加贴胶带、粘贴活动封皮、加盖馆藏印章、数据典藏、标签数据转换、核对打印入库清单、分库、入库上架；

(2) 加工耗材：藏书章、基藏章、印章油、不干胶条形码、书标、透明胶带、双面胶、长尾夹、白纸、色带或墨盒等；UHF RFID图书电子标签由采购人统一提供。

5. 加工标准：

(1) 整理图书。为了方便著录及上架清点工作，须将样本书、复本书等分别摆放。

(2) 粘贴条形码。每本书粘贴1个，位置在图书封面下方，条形码下沿距封面下沿2cm，左右居中。

(3) 打印财产号。每本书打印1个，在扉页上方，距上沿1.5cm处，左右居中。

(4) 粘贴UHF RFID图书电子标签。每本书粘贴1个，位置在图书后10页左右；应粘贴在贴近图书装订缝隐蔽处，不得外露、突出。

(5) 贴书标。每本书粘贴1个，贴在书脊下方，书标下沿距书脊下沿1.5cm。

(6) 条形码、书标须加贴透明胶带，胶带要宽于条形码、书标且两边长出2cm以上，保证完全覆盖。

(7) 加盖馆藏章2个。馆藏章分别盖在扉页和正文第23页，上下左右居中。样本书另加盖基藏章1个，位于扉页馆藏章正下方。

(8) 图书封皮如为活动封皮，则应在书脊两侧用双面胶粘贴，使其不致脱落。

(9) 打印入库清单。从系统导出数据并打印，移交至流通岗位工作人员。

(10) 分库，入库。对照入库清单将图书按库位分好，点清后入库。

6. 投标人在图书编目加工过程中如不能满足以上要求，导致采购人图书验收工作或流通上架工作困难，影响进度的，采购人将下达书面拒收函，拒绝接收图书进入下一工作流程。

出现拒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编目加工人员，采购人将视投标人整改后的情况决定是否接收，由于拒收导致的到货率降低、编目加工超期等情况，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总计出现3次(含3次)以上拒收，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扣除100%履约保证金，并将投标人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采购人在今后三年内拒绝该投标人中标。

四、工期及其他服务要求

1. 编目、加工工期要求

投标人将图书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之日起计算加工时间，每5千册图书的编目、加工至入库的时间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如不能按采购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此项工作，则

视为不能完成此合同，扣除50%合同履约保证金。

2. 总工期要求

此次招标总工期要求投标人在2024年11月25日之前完成全部货物的配送及编目、加工工作。逾期未完成的，视为没有完成此合同，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扣除100%履约保证金，并将投标人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采购人在今后3年内拒绝该投标人中标，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 交货地点：河南警察学院图书馆指定地点。

4. 质保期、服务期要求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年；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止。

5. 此次招标的中标人另须为采购人免费编目、加工（含耗材）4000册图书（投标人需要对此条作出相应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

6. 投标人所作出的承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发现投标人未按承诺执行或响应文件中有虚假内容，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保证金承诺函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 八、类似业绩一览表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标包)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签字代表 _____ (委托代理人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 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函附录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折扣为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并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并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6.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7.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 地址: _____
- 邮政编码: _____
- 电话: _____
- 传真: _____
-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二) 投标函附录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 | |
| 标包 | |
| 投标内容 | |
| 投标折扣 |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 质量要求 | |
| 交货期 | |
| 质保期 | |
| 投标有效期 | |
| 优惠、服务及其它承诺 | (也可另加附页) |
| 备注 | 我单位承诺：完全响应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规定。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投标文件；（3）退出采购；（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保证金承诺函

为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我单位郑重承诺：

-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 (2) 若我单位中标，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不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

若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自愿向采购人缴纳本项目采购控制价2%的罚金，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 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 |
| 注册资本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经营范围 | | | |
| 备注 | | | |

后附：资格审查评审标准中的相关资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审查资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批发资质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按实际提供，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格式自拟）；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7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格式自拟）；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投标人可以同时投包1、包2，但同一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包，如同时中取两个标包，则以标包预算金额由大到小顺序确定中标人；

3.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供货单位 | 合同金额 (元) | 交货期 | 项目所在地 | 合同日期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项目有效完整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